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1號

原告 威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陳銀

訴訟代理人 李春卿律師

被告 鵬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珮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12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；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本票號碼TH224003及TH000000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其中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88萬1241元；聲明第2項之本票票面金額分別為50萬元及305萬600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355萬6000元（計算式： $500,000 + 3,056,000 = 3,556,000$ 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443萬7241元（計算式： $881,241 + 3,556,000 = 4,437,241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9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家鉉